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00 万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25 层 03、04 单元、26 层 01、02、07、08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

黄明

（七）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	5,951,053,041.28	6,921,180,038.35
负债	1,947,627,466.34	2,748,968,450.64
所有者权益	4,003,425,574.94	4,172,211,58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1,053,041.28	6,921,180,038.35

（二）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66,931,443.44
二、营业支出	377,467,604.54
三、营业利润	589,463,838.90
四、利润总额	589,263,160.23
五、净利润	444,713,601.40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10,269.42	16,982,680.79
盈余公积	459,415,355.95	459,415,355.95
一般风险准备	824,499,432.53	899,561,124.59
未分配利润	1,404,600,517.04	1,498,252,4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25,574.94	4,172,211,587.7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25,574.94	4,172,211,587.71

（四）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

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坚持风险管理“四早”原则，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做好风险日常监测预警，提高重点关注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对市场风险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市场风险监测指标敞口合理适中，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债券（含转债）持仓中信用债外部债项评级均为AAA级，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债券（含转债）投资集中度较低，月变现比例较高，保持较好的变现能力，账户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4.操作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按照定期更新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进行动态监测；定期组织公司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点评估；扎实落实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制定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及业务连续性计划；搭建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操作风险相关领域的培训，强化风险意识。2026年上半年，公司均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5.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战略管理制度，加强战略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督导体系，定期对战略项目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公司战略实施落到实处。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公司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每日舆情监测，进一步完备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声誉事件应对的主动性、操作性。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重大声誉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偏好、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风险、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负责审议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

见和改进建议。

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密切关注、及时识别和有效防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协调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稽核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及公司 2026 年度工作部署，遵循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实施并动态调整风险管控策略，分类开展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持续优化管理机制、系统和模型的应用，并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定期监控，针对重点投资领域开展风险排查，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半

年主要举措：一是聚焦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常效机制。二是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水平。三是加快推进风控系统工具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数智化水平。四是积极落实集团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持续开展ESG 风险管理。五是督导子公司落实风险管理举措，提升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60.84%。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不设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出具2份股东决定，分别为《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的股东决定》和《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计划等事项的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审议公司的业务方针、计划；

（4）审议公司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公司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

（10）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和基本制度、合规报告、内控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1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2）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选举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5）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励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6）决定公司组织架构；

（17）制订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8）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

（19）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以股东批复为准；

（20）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1）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有效实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审议批准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委托/受托等管理事项，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的近亲属，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事项；

（24）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如董事会会议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25）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26）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2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8）审议批准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29）审议批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1）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董事

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在任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6 项议案，听取 7 项通报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简历信息如下：

才智伟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经济学、哲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黄明先生，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杨鹂女士，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黄剑锋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经理，财务管理部精算评估处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资产负债处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朱启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区域经济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专业委员会会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党委书记，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

张宗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粟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保险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金融工委金融创新评审委员会保险组成员、蚂蚁金服蚂蚁保专家智库成员、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数字金融算法委员会保险专家委员会委员、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亚太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会理事等职，曾任香港岭南大学管理学系讲师、香港合作学习中心研究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张艳红女士，公司职工董事，金融学博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太平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事业中心副总经理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 1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计划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黄明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

杨鹂女士，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严巍先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审计责任人，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和副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船舶货运保险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市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等职。

徐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临时负责人，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专户服务部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胡凌斌先生，公司首席合规官临时负责人，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

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分配的合规有效性和激励约束性，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市场情况、职位职责、实际履职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基本薪酬，以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并适当拉开不同考核结果下的激励差距，强化公司业绩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部门：金融产品事业部、项目投资事业部、公募基金事业部、组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

公司分支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1.服务类：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收取的管理费收入、租赁资产租金支出，以及接受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费用。

2.资金运用类：包括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费用。

3.保险业务类：包括投保各类财产及人身商业保险的保费支出。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及报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季度统计，对外合并披露，并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均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最终审批后，向国家金监总局

报告，并在公司官网及保险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天职业字[2026]114号）。根据报告内容，公司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及职责、关联交易制度建设、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关联方识别、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类型识别、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与监管规定要求一致。抽样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与公司账簿信息核对一致。报告按照监管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为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守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坚定不移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将消保工作要求深度嵌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之中。依托常态化管理模式，公司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管控，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各项消保落地工作。在制度建设层面，组织修订客户服务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普通投资

者服务环节优化回访规则，清晰界定回访频次、回访覆盖比例等核心要求，不折不扣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从源头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统筹规划层面，结合业务实际与监管导向制定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压实管理责任。对外服务与投资者教育层面，立足以投资者为本的服务宗旨，制作并投放消保主题宣传物料，发送提示短信；同时集中开展 2026 年“3·15”、“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非宣传月”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面向广大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解读权益政策，全方位做实做细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工作，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健康合规的金融消费环境，全面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举措。

七、重大事项信息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复才智伟先生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复朱启贵先生、张宗新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艳红女士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内容已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告。